

法学基础理论纲要

李 放 编 著

吉 林 大 学 出 版 社

五、思考题

- 1、什么是法学？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是什么？
- 2、法学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 3、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是法学史上的伟大变革？
- 4、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如何？
- 5、怎样学好法学基础理论？
- 6、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什么重要的意义？
- 7、结合自己工作实践谈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必要性。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纲 要

李 放 编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大32开 10印张 249,000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1-2,300册

ISBN 7—5601—0018—X/D·8

统一书号: 6323·43 定价: 1.95元

导 言

一、学习目的

导言，是课程的开头部分，有的叫“绪论”，有的叫“引言”，还有的叫“前言”。它是对一门学科带有综合性和概括性的介绍。以便给学习本门学科的人指明一个轮廓，把学习者引入研究本门学科的门槛。

二、内容要点

为了使初学者对本门学科有个初步了解，本门学科导言共分三个部分，即：（一）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二）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方法；（三）法学基础理论学习的意义。下面分别来说：

（一）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对象

这个问题共有四个要点

1、什么是法学，它的性质、对象和研究的范围是什么

（1）法学的概念

法学，是法律科学的简称。它是一门历史悠久的科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2）法学的性质

法学，是属于社会科学范畴的，是社会科学中一个较为重要部门，它比社会科学有的门类更直接牵连到统治阶级的利益，它具有鲜明的、强烈的阶级性。

（3）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法学,是以法和法律作为其特有研究对象的,即在千差万别的社会现象中,它只研究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研究它的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研究它的本质和特点,研究它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研究它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区别和联系等等。

2、法学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1) 法学的产生

法学是怎样产生的,各个历史时期,各派法学家都作过一定说明,但科学地回答这一问题则是恩格斯的论述。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产生了法学。这说明法学的产生是以法律存在为前提的并以其发展和出现法学者阶层为条件的。

(2) 法学的发展

中国是法学发展较早的国家,远在春秋战国时期,便出现了一大批法家人物著书立说,从不同角度探讨与阐述了法律的问题。秦汉之后由于儒家学派观点占统治地位,因而导致古代中国法学的衰落;直到1840年以前,在儒家思想统治下,中国的法学是以注释法学为主,即所谓的律学。鸦片战争之后,随着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在我国的传播,儒家思想又混杂了资产阶级的,日、德、意法西斯主义法学思想,成为半封建半殖民地法学思想,其发展仍然是极为缓慢。

西方法学最早导源于古希腊的哲学,之后罗马法学兴起并形成了庞大的法学家集团,产生了一些对后世有影响的法学著作。

西方中世纪法学因其政治经济特点,神学宇宙观占统治地位,法学是神学的婢女,因而法学的发展受了很大的影响。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使法学摆脱了神学统治,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法学获得了很大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适应无产阶级革命运动迫切需要，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过程中形成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基于无产阶级的利益，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结合对欧洲各国法律的研究，特别是对德国法律的研究，在批判地吸收前人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在总结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经验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是法学的革命的变革。马克思主义法学后来又为列宁、斯大林和我国的老一辈革命家以及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所发展。

3、法学的体系和法学部门

法学是法律科学的总称。由于对它研究的着眼点不同，又划分为几大类，每一类中又分为若干部门。就法学现状和我国法学教育实际情况，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历史法学、以现行法律部门为基础的部门法学、国际法学、应用法学（或称边缘法学）等几类。法学基础理论是属于理论法学中的一个科目。

4、法学基础理论的地位和研究的范围

法学基础理论的地位，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是属于基础性的学科，是学习法学导论性质的学科。它所研究的不是关于法律的某些具体的，实际方面的问题，而是关于法律这一社会现象一般方面的问题。即关于法的一般的理论和概念的问题，如关于法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关于法的本质和形式，关于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与道德的关系，关于剥削者类型法的本质、特点，关于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社会主义法的制定，法律适用，社会主义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以及社会主义法制的问题，另外阐述法律的历史命运，即关于法的消亡的问题。它所研究的问题，对于部门法律科学具有普遍的意义。

因为它为部门法的研究提供了立场、观点与方法，提供了最基本的理论和概念，所以，它是基础理论学科；是研究法学的入门学科。

（二）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方法

这个问题共有二个要点：

1、研究法学的方法论

法学的方法论问题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它关系着对于法律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的说明是否科学，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它的结论是否是正确的大问题。

剥削阶级研究法学的方法论是属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

无产阶级研究法学的方法论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2、研究法学的具体方法

法学研究的具体方法是在科学的方法论指导下，运用社会调查、历史考察、分析比较等方式对法这一社会现象进行研究。

（三）法学基础理论的学习意义

法学基础理论是一门必修课，学习它具有重要的意义。

1、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助于树立科学的法律观。

2、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助于作好政法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3、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助于学好各个部门法学，为学习和研究整个法学打下必要的理论基础。

三、主要问题

什么是法学

法学是社会科学的重要部门之一，是法律科学的简称。

它是以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其研究对象的
一门科学。

法学是一门历史比较悠久的科学。它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法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中国，法学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即已相当发达；在西方，法学最早导源于古希腊的哲学，之后到古罗马共和时期，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当时还出现了一批专门的法学家，撰写了一些有价值的法学著作。封建时期，由于政治经济发展及其特点，法学的发展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在中国，从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思想主张之后，法学成了儒家经学的奴婢，从而导致法学的衰落；在西方，由于天主教在政治、经济上占有极大势力，法学的内容必须符合教会的教条，致使法学未得到长足的发展。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确立，法学从中世纪的神学羁绊解脱出来，进入了前所未有的昌盛时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学，由于法学家各自着眼点不同，分成了许多派别，但旨在论证资本主义的合理性和永恒性，维护资本主义的统治则是一致的。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又产生了许多所谓新的法学派别，这些派别在超阶级，超政治的口号掩饰下，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

十九世纪中叶，随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创立产生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从此法学变成了真正的科学，这是法学史上发生的深刻的革命变革。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表现形式，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剖析资本主义经济、政治、法律制度，批判资产阶级及其他剥削阶级的法律思想，总结历史上法律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创建的。他们在卷帙浩繁的著作中，阐述了法学的各方面问题，为无产阶级法学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继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后，列宁以及各国的无产阶级革命家，都根据自己时代的特点，结合本国无产阶级的废除旧法制、创建新法制的实践经验，更加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此同时，各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也都从各方面阐述了无产阶级的法律学说，撰写了若干的法学著作，使法学的发展大大的前进了一步。

新中国法学，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发展起来的。我国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广大的法学理论工作者，结合我国革命与建设的具体情况，对社会主义法律问题作了许多阐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

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奴隶主阶级法学，封建地主阶级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都是剥削阶级的法学，它们的根本目的都是通过理论辩解和宣传说教为其经济、政治和法律制度服务。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的法学，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

我国法学的历史发展

我国是法学发展较早的国家之一，远在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当时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法学便开始发展起来了。例如在我国古代典籍的《尚书》、《诗经》、《周易》等著作中，已有法学思想的萌芽。春秋战国时期，各学派相继兴起，百家争鸣，当时法律便是各家争论的问题之一。以孔丘、孟轲为代表的儒家学派主张“德主刑辅”或“人治”、“德治”、“礼治”，他们认为：“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①此外，他们还主张“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②即贵族与庶人在法律适用上的不平等；以墨翟为代表的墨家学派提出了与儒家学派相反的法律思想，他们倡导“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③和赏必当贤，罚必当暴，不杀无辜，不失有罪，杀人者死，伤人者刑的平等思想；以老庄为代表的道家学派鼓吹崇尚自然法，

鄙薄人为法的思想，他们主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以及“法令滋彰，盗贼多有”④等等；以商鞅、慎到、申不害、韩非等为代表的法家学派，基于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针对儒家学派的思想主张，强调法律及其强制作用，提出了“不务德而务法”⑤的“以法治国”的主张，他们为“治强生于法，弱乱生于阿”故必须“以事遇于法则行，不遇于法则止”⑥另外主张“刑无等级”⑦“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思想。春秋战国时期，各种主张互相交锋，十分活跃的争鸣风气，特别是法家学派的一些主张，说明法学在我国历史上已开始形成。

秦统一中国后，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为了加强君主专制统治，主张“以吏为师”，法学随为掌握权柄的少数人所垄断，特别是汉武帝接受了儒家学派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之后，儒家学说成为中国封建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因而使我国法学研究长期处于发展缓慢，无所建树的状态，由于以儒家经典作为法学研究的依据，因此产生了注释法学，即通常所说的“律学”，如东汉时期的经学大师马融（79—166年）和郑玄（127—200年）晋代张斐、杜预（222—284年）；唐代的长孙无忌（？—659年）等人，都属于这一类法学家。元、明、清三代，封建统治者一般认为只要通经，就能明法，所以法学得不到应有的重视，致使其发展陷于停滞状态。

鸦片战争后，我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改变西方资产阶级法学思想的渗入，使

①《论语·为政》

②《礼记·曲礼》

③《墨子·尚贤上》

④《老子》第二十五、五十七章。

⑤《韩非子·显学》

⑥《韩非子·难二》

⑦《商君书·赏刑》

我国法学演变成为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混合物。

五四运动之后，随着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也传入中国，因而引起法律思想领域巨大的变化，即一方面虽然封建主义的和资本主义的法律思想及其学说理论仍然顽强地挣扎着，但实质上它已经腐朽了；另一方面则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随着中国革命的日益开展而逐渐地传播开来，特别是在民主革命阶段各革命根据地，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便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思想。但由于处于革命的疾风骤雨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和马克思主义的法律学说还不可能得到更为系统和广泛的传播。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和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才在全国范围内日益广泛地深入地传播开来。

法学的分类

马克思主义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具有丰富的内容和严密的体系，它分为几大门类，并在每一门类中又包括许多分支学科。就我国目前法学研究、法律教育和法制建设的实际情况来看，一般地划分为以下几大类：

（一）理论法学

理论法学主要是阐述关于法的一般理论和概念，法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法的本质和形式，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与道德、法与宗教的关系，法律规范及其适用，法律关系，法律体系，法制等问题，此外对资产阶级法学流派的评介等等。

理论法学是全部法律科学的基础，它为部门法学提供必要的原理原则和概念，它是法学的躯干，对部门法学具有指导意义。

理论法学包括法学基础理论、法学概论、法哲学、法社会学、比较法学等等。

（二）历史法学

历史法学主要研究历史不同类型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本质，内容、形式、特点及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

历史法学通过对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阐述，提供必要的法律文化知识以及为我所用的可资借鉴的国家管理经验，它是法学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历史法学包括中外的法律思想史、法学制度史、法学发展史等等。

（三）部门法学

部门法学是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所作的科学分类，它主要是研究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我国法学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当前我国部门法学分为宪法学、选举法学、组织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劳动法学、婚姻家庭法学、环境保护法学、程序法学等等。

（四）国际法学

国际法学也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大的门类。它是研究国际交往中国家间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和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与法律制度的科学。包括有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刑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等以及近几年来逐渐形成的一些新的分支学科，如国际组织法、空间法、海洋法、战争法等等。

（五）应用法学

应用法学是属于边缘性质的法律科学。其特点是以科学技术或某些方式方法为法律诉讼提供依据和条件。包括有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犯罪心理学、预防犯罪学、劳改法学、政法逻辑学、司法文书学等等。

法学门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我国法制的发展与完善，法学研究的深入开展，法学门类的划分也将会有新的发展。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范围及其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针，研究和阐述关于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的科学。

法学基础理论研究范围很广，其中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关于法学的性质、对象和研究范围以及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法学的体系，法学的研究方法和意义等。

（二）关于法律的起源，法律的本质，法律与经济、政治、国家的关系，法律的历史类型和形式，以及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法律的起源和法律的本质等问题的论述。

（三）关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即奴隶制的法律、封建制的法律特别是资产阶级的法律的产生、本质、特点和作用以及它必然灭亡的规律等。

（四）关于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的必然性和必要性，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与党的政策的关系，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构成、分类及其适用，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及社会主义法制等问题。

（五）关于共产主义时期法的消亡的历史必然性及其条件和途径等问题。

从法学基础理论研究范围来看，它是法律科学中的基础性学科，它与法学的其他学科，如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家庭法学等不同，它不是研究法的具体性问题，而是研究法的一般性问题，它所研究的问题，对于各部门法律学科，具有普遍意义，因为一方面它提供了研究部门法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另一方面它所阐述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对于部门法学具有指导的意义。所以，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它是一门基础理论并具有导论性

质的学科，是学习和研究法学的入门的学科，没有这一学科知识为指导，是难以学习和研究好其他部门法律科学的。

四、参考书目

1、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85页。

2、马克思：《致巴·瓦·安年科夫》（1845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9页。

3、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540页。

4、恩格斯：《恩格斯致约·布洛赫》（1890年9月21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5、恩格斯：《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0—487页。

6、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41—57页。

7、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横排本）第272—273页。

8、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横排本）第284页。

9、董必武：《关于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单行本）第93—98页。

10、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邓小平文选》第144—170页。

11、邓小平：《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邓小平文选》第370—373页。

12、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13、《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法的起源	(1)
第二章 法的本质	(13)
第三章 法的类型和法的形式	(39)
第四章 奴隶制的法	(53)
第五章 封建制的法	(61)
第六章 资本主义的法	(77)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92)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04)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	(117)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32)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46)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180)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190)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适用	(211)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46)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制	(271)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90)

第一章 法的起源

一、学习目的

这一章主要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方法，分析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是怎样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出现，私有制和阶级的形成，最终为国家和法所代替的。从而掌握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为从根本上认清法的本质，划清同剥削阶级的关于法的起源的唯心主义理论界线奠定基础。

二、内容要点

这一章共分为三节。

第一节 原始社会及其行为规范

这一节有以下几个要点：

1、原始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氏族组织

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第一个社会形态，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低下，与此相适应，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平均分配劳动产品，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是平等的。

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当时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有三个特点：

- (1) 它纯粹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结成的人的联盟；
- (2) 它是原始社会的生产组织；